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77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24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30日
聲請人	尤傳傑
案由	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聲請憲法審查狀」，並認高雄地檢署受刑人定刑聲請書（下稱系爭聲請書）及所適用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聲請書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577號尤傳傑聲請案